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49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林立杰

債務人 林家榮即足御棧養生館

劉品儀

范孟琦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家榮即足御棧養生館、劉品儀、范孟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陸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林家榮即足御棧養生館、劉品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